

锦江大道西段工程勘察监理、设计审查（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锦江大道西段工程勘察监理、设计审查（咨询）（项目名称）已由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漳发改审【2022】2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省漳州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福建省漳州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锦江大道西段工程勘察监理、设计审查（咨询）。

建设规模：本项目南起龙海榜山镇平宁村北侧锦江大道与在建芦洲大道交叉口，后沿规划走廊至平宁村，在园仔头村与同城大道立体交叉；经福河村后分幅下穿沈海高速、杭深线、在建福厦（漳）高铁；经北溪头村、洋西村、龙江文化公园后，终点顺接在建南江滨大道，采用公路兼城市道路标准，主线设计速度 60km/h，设置双向六车道，路基宽 50m，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共设置桥梁5144米/6座（其中特大桥4694米/2座、大桥256米/2座、中桥194米/2座）、1处互通。项目投资估算约为48.9亿元，其中建安费20.7亿元。

建设地点：漳州市龙海区榜山镇。

技术标准：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

招标范围：公路工程（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环保景观、其它工程）、市政工程（含给水、排水等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等全部工程内容的工程勘察（包含初勘初测、详勘定测）监理，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设计概、预算的编制、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后续服务工作的审查（咨询），以及施工阶段的专项咨询服务等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内容的勘察监理及设计审查（咨询）工作，并执行《福建省道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闽交建〔2017〕81号）文件有关规定，完成项目各阶段的安全性评价工作。本项目两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内容的勘察监理及设计审查（咨询）工作（包括：编制勘察要求，审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监督审核勘察设计原始数据的采集，负责验收勘察测试成果，核查设计深度、设计计算、设计方案和使用技术规范的合理性；监督勘察设计合同履行等）。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若勘察监理、设计审查（咨询）合同段与其合同段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为同一个单位，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则按照在勘察设计合同段与勘察监理、设计审查（咨询）合同段中只能中一个标的原则，并按照评审的先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勘察服务期限：初步设计4个月，施工图设计为 6个月，后续服务期至竣工验收通过止（与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同步进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甲级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近5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8日，下同）以来，独立完成过一座特大桥梁（多孔跨径总长大于1000米）的勘察业绩或勘察监理、设计审查（咨询）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投标人为公路勘察企业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信用考核定级为C级、D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只能参投1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以在“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网站的公示结果为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软件工具及版本号）打开。

4.2 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授权书扫描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8日 09:30:00（投标截止时间，下同），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签到、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

5.3 如遇交易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招标项目信用分使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普通国省道）设计从业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考核结果。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中标及信用结果最新适用情况以在“福建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网站中“信用考核结果适用情况（动态更新）”栏目中更新公布的为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等媒体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福建省漳州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漳州公路工程监 理 有 限 公 司
地 址：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51号公路大厦7楼	地 址：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51号公路大厦7楼
邮 政 编 码：363000	邮 政 编 码：360000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 系 人：小何
电 话：0596-2065524	电 话：0596-2678801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2年10月13日